

國立政治大學以競爭攬才提敘為由提高公告薪資申請表					
職缺單位		評價 職等		職稱	
應檢附資料	☐ 員額職缺來源影本(如員額申請書、離職申請書、到職單或是調職簽文等) ☐ 公告2次以上之徵才公告(刊登於網頁之公告或是發函等足以證明公告之文件)				
擬申請 提敘%	原以___職等下限_____元公告徵才，業已公告2次以上，仍未覓得適合人選，擬以競爭攬才部分，提敘___%(加計_____元)，擬以_____元為徵才公告薪資，請核示。				
申請單位		會辦單位：人事室		校長批示	
一級單位主管/院長：				授權代判	

相關規定：

一、 依113年12月31日政人字第1130044730號函發布修正之「國立政治大學新進約用人員敘薪原則」：

第二點 單位主管考量內部公平性後，得依下列各款，建議新進約用人員提敘薪資：(一) 工作資歷。

(二) 競爭攬才。

第四點 競爭攬才，係指單位主管得視新進人員所具知能（學歷、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證書）、資格條件優於擬任職務之工作說明書及徵才公告所訂標準，並與擬任職務核心職能相關有助提升工作績效，建議提敘百分比，以保有攬才優勢。

單位主管應具體說明前項提敘對單位及本校之重要性與必要性。

競爭攬才提敘以百分之五為上限。

二、 112年3月30日政人字第1120009769D 號函以，為利本校各單位攬才之需，同一職缺倘有徵才2次以上，仍未覓得適合人選，單位主管得以將本校新進人員敘薪原則「**競爭攬才**」(以5%為限)部分，以專簽方式，經校長同意後，於徵才公告之薪資，**自其職務評價職等最下限加計1-5%**，惟辦理進用時，不得以此為由再重複提敘。